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圆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7-27	2021-9-28	3.50%	闲置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 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	2021 -07 -27	2021-10-26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8,000 万元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4、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 / 资管计划的受托人 / 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7、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民生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0、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圆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合同

2、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 个月滚续)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4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2021.7.28	2022.1.26	1.50%-5.70%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4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7.28	2022.7.26	4.7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500.19	305,487.63	19.64%
营业利润	103,506.81	84,106.88	23.07%
利润总额	100,886.44	83,359.19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8.29	66,710.49	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86%	上升 0.65 个百分点
总资产	8,808,915.85	7,221,288.22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9,299.15	1,807,570.20	2.86%
股本(万股)	310,340.54	310,340.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82	2.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持续向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主要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推动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00.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4%；实现利润总额 100,88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33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3,560,361.58	2,799,248,440.31	29.80%
营业利润	1,240,239,982.13	1,245,468,342.79	-0.42%
利润总额	1,205,870,500.87	1,223,290,901.6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07,233.19	918,852,164.62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85	0.778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9.17%	-0.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46,223,738.27	12,610,528,058.6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95,889,227.57	10,446,062,875.63	3.35%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0549	8.7615	3.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 GDP 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6%，两年平均增长 4.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8%，两年平均增长 2.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5%。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1.47 亿吨，同比增长 14.1%，创历史同期新高；6 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 2.24 亿吨，同比下降 2.9%。(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 1,043.52 万吨、销量 1,009.41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1.36%、49.39%；实现营业收入 363,35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9.80%；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87.05 万元、91,460.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小幅下降了 1.42%、0.46%。

2021 年上半年，得益于文福万吨线项目二期产能的完全释放，叠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公司水泥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开年以来粤东区域市场水泥价格继续低位运行，并在一季度末开始回升，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部分已开工项目因成本高企而延缓工期，并受房地产调控影响，水泥需求下降，导致水泥价格自 5 月中下旬开始见顶回落，二季度公司水泥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季度，但整体上看，今年上半年水泥销售价格仍低于上年同期，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13%。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水泥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06%，叠加影响下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47.27%下降至 38.54%，下降了 8.73 个百分点，水泥产品盈利水平下滑。水泥销量的大幅增长，弥补了水泥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但受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4.4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05 元，较年初增长 3.35%。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了 0.62 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分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情况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0	2021.7.16 2022.1.16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7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1.7.16 2021.10.16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7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4,000	2021.7.16 2021.8.16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53%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1.7.21 2022.7.19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3.85%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 2022.1.20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5%-3.3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20 2022.7.20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3.75%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1.7.16 2022.7.16	-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63%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四川”)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堂四川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7 日，一心堂四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KRHJ2M

名　　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叁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2021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经公司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期末净资产仍为负数。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的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88.76%，累计换手率为 47.58%，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 3.45%或 4.15%(年化)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7.结算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8.到期日：2021 年 10 月